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

反 聲 請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威智律師

上列反聲請聲請人與反聲請相對人乙○○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